主动公开 加 急

佛山市商务局文件

佛商务口岸字[2022]14号

佛山市商务局关于开展 2022 年经济高质量发展 专项资金(口岸建设方向)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口岸主管部门, 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市委、市政府关于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一号改革工程"的相关指示精神,进一步优化口岸营商环境,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现就做好2022年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口岸建设方向)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我市经批准并正常运作的国家一类、二类货运口岸经营单位;中国(广东)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佛山分平台、佛山"智

慧码头"公共服务系统平台运营方企业。

二、支持范围及标准

(一)支持口岸智能化和通关便利化升级改造。

对运用区块链、5G 等现代信息技术进行信息化改造或提升生产作业的系统信息化建设项目,给予实施项目的口岸码头经营主体资金支持,每个单位可申报 1 个项目,按照实际支出的 50%给予支持,每个项目支持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

(二)支持口岸通关模式创新。

对口岸码头经营主体通过组合港、湾区一港通等模式进出口的集装箱,按照每 TEU 支持 50 元人民币的标准给予支持,每个口岸码头主体支持金额不超过 80 万元人民币。

- (三)支持平台运营方助力数字贸易改革,提升佛山市跨境 贸易通关便利化。
- 1. 对积极参与口岸数字化升级工作,推动中国(广东)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佛山分平台应用,并取得2021年"单一窗口"业务申报总量全省排名前三成绩的平台运营方企业给予70万元资金奖励;
- 2.2021 年佛山市跨境贸易指标评分全省排名前三,对在当年 营商环境评价工作中积极承担行业调研分析、情况收集工作,协 助佛山企业规范性管理外贸数据,提供关务与贸易管理、数据共 享等综合性服务的平台运营方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
 - 3. 支持加快推进佛山"智慧码头"公共服务系统试点应用,

每完成1个口岸码头试点应用奖励平台运营方企业15万元,支 持金额不超过150万元。

三、申报条件

- (一)口岸经营单位处于正常生产运作状态。
- (二)码头智能化和通关便利化升级改造的信息化项目、口岸通关模式创新项目须在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8 月完成。对与"单一窗口"佛山分平台应用、佛山"智慧码头"公共服务系统对接的信息化项目予以重点支持。
 - (三)已获得市级财政资金扶持的项目不重复支持。
- (四)未被列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广东(http://credit.gd.gov.cn/),未被列入失信黑名单(包括联合惩戒对象、黑名单、法院失信被执行人等)。

四、申报材料

- (一)资金申报承诺书(附件1);
- (二)2022年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口岸建设方向)申请表(附件2);
 - (三)申报单位有关项目基本情况及主要成效报告;
- (四)口岸智能化和通关便利化升级改造项目需提供本单位 出具的项目开发方案及技术应用评估报告;
- (五)申报单位有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包括营业执照或机构 代码证复印件、港口经营许可证、海关监管作业场所证书、2021 年度审计报告或有关财务报表等;

- (六)申报项目相关业务发生的合同协议、费用发票、付款 凭证等证明资料复印件;
- (七)涉及"组合港"及"一港通"相关重要内容的证明资料,包括舱单、提单数据信息等;
- (七)平台运营方提供佛山"智慧码头"公共服务系统试点应用佐证材料;
 - (八)其他需补充的相关材料。

五、申报程序

- (一)符合专项资金申请条件的单位务必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三)前登录佛山市扶持资金综合服务平台(网址:https://fsfczj.foshan.gov.cn/)进行申报,逾期平台不能再进行申报资料录入,在扶持通上传的申报资料需每页加盖公章。申报单位在申报通过后在佛山扶持通系统打印申报材料并装订成册,报送至所在辖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经济促进局)。纸质申报材料须与扶持通系统材料保持一致,每页加盖申报单位公章,统一使用 A4 纸按顺序胶装成册(请勿使用非纸类封皮和塑料夹套)并盖骑缝章,申报材料需有封面、目录和页码。
- (二)对口岸经营单位申报的项目,请各区口岸主管部门在 扶持通服务平台上对申报单位的资格、申报材料完整性和真实性 进行初审(附件2)并汇总(附件3),于 2022年10月19日(星 期三)前将相关申报材料及汇总表(一式两份)一并报送市商务 局;平台运营方企业申报项目直接报送市商务局,逾期不予受理。

(三)市商务局按照公正、公开的原则,通过委托第三方中 介机构等方式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核。

六、资金监督和检查

- (一)申请对象需如实申报、严格履行承诺。若发现申报资料造假、不实情形或不履行承诺在我市继续经营,一律取消该申请方的申报资格,并由财政部门追回已拨付的财政扶持资金。
- (二)获得专项资金扶持的企业要严格落实专账管理制度, 申请对象收到资助资金后,应根据有关财务管理规定作相应的会 计处理,建立健全项目和财务档案管理制度,自觉接受市商务局、 市财政局等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

本通知由市商务局负责具体解释。

附件: 1.资金申报承诺书

- 2.2022 年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口岸建设方向)申请表
- 3.2022 年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口岸建设方向) 汇总表

佛山市商务局 2022年9月5日

(联系人: 欧阳璇, 联系电话: 83360156)